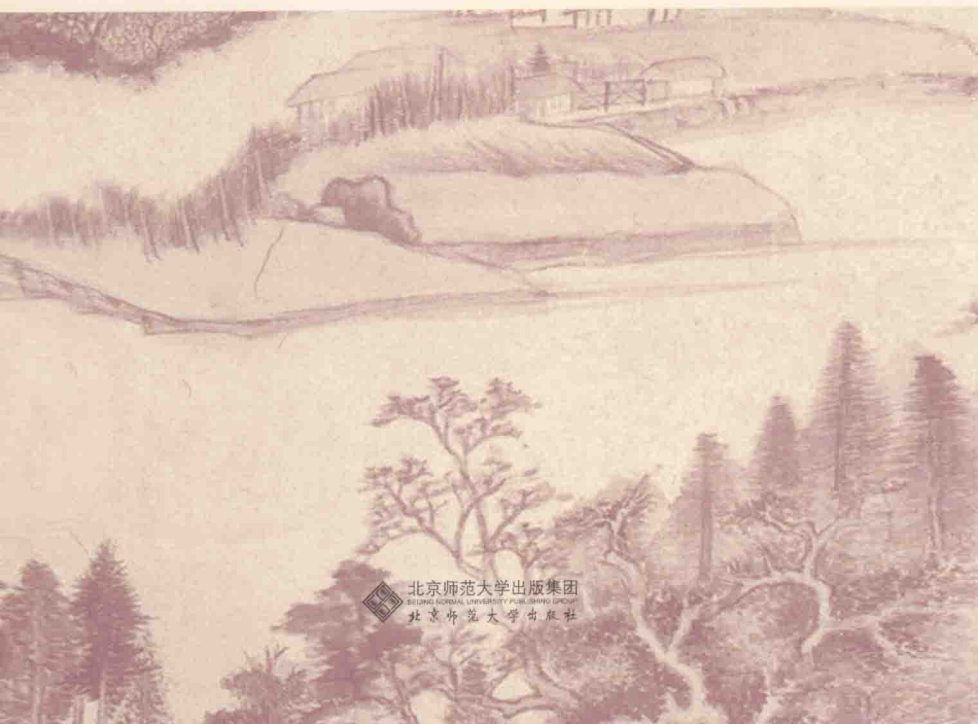


赵园作品系列

明清之际 士大夫研究

作为一种现象的遗民

赵园
著



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
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
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

赵园作品系列

明清之际 士大夫研究

赵园
著

作为一种现象的遗民



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
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
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：作为一种现象的遗民 / 赵园著. — 北京：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14.7

(赵园作品系列)

ISBN 978-7-303-17102-6

I. ①明… II. ①赵… III. ①士—研究—中国—明清时代②大夫—研究—中国—明清时代 IV. ①D69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228384 号

营销中心电话 010-58802181 58805532
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<http://gaojiao.bnup.com>
电子信箱 gaojiao@bnupg.com

ZUO WEI YI ZHONG XIAN XIANG DE YI MIN

出版发行：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.bnup.com

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

邮政编码：100875

印刷：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

经销：全国新华书店

开本：130 mm × 210 mm

印张：9.5

字数：180 千字

版次：2014 年 7 月第 1 版

印次：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：45.00 元

策划编辑：谭徐锋 责任编辑：陶虹

美术编辑：王齐云 装帧设计：王齐云

责任校对：李茵 责任印制：陈涛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反盗版、侵权举报电话：010-58800697

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：010-58808104

外埠邮购电话：010-58808083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。

印制管理部电话：010-58800825

目 录

遗民论	1
遗民生存方式	38
时间中的遗民现象	156
余论（之一）	197
余论（之二）	216
附录 我读傅山	242
《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》后记	268
《制度·言论·心态——〈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〉 续编》后记	282
征引书目	294
后记	300

遗民论

第一节 论“遗”

辨析与界定

我首先注意到明清之际以至清代“明遗民论者”所热中的诸种辨析，其基本动力不像是理论兴趣。中国士人在人伦衡鉴上，有无穷的热情与丰富的经验积累，但与遗民有关的辨析又似非仅仅出诸上述热情。

首先是“遗”、“逸”之辨。

儒家经典似并无“遗”、“逸”这一种区分。陈垣《明季滇黔佛教考》说：“昔孔子论逸民有三等，曰不降其志，不辱其身，伯夷、叔齐欤，此忠义传人物也。谓柳下惠、少连，降志辱身矣，言中伦，行中虑，此隐逸传人物也。谓虞仲、夷逸，隐居放言，身中清，废中权，此方外传人物也。”接下来说“明遗民”，“剃发可谓降志辱身矣，然苟不仕，君子犹以为逸也”（卷五第

262页)。这里说“逸民”，仍然以“逸”通“遗”。明清之际的论者，对“逸”、“遗”，却辨之特严。^[1]归庄序时人朱子素《历代遗民录》，特为指出朱子素用意之异于圣人：“孔子表逸民，首伯夷、叔齐，《遗民录》亦始于两人，而其用意则异。凡怀道抱德不用于世者，皆谓之逸民；而遗民则惟在废兴之际，以为此前朝之所遗也。”“故遗民之称，视其一时之去就，而不系乎终身之显晦，所以与孔子之表逸民，皇甫谧之传高士，微有不同者也”（《归庄集》卷三第170页）。上述区分当归庄撰写此序时，已属常识性见解，所以郑重申述，无非出于遗民自我诠释的冲动。

至于到全祖望的那个时期，混淆却可能出自复杂的动机，故而对明遗民事迹特具兴趣的全氏，认为有强调其间区分的必要。全祖望在其《移明史馆帖子五》中说：“惟是隐逸一传，历代未有能言其失者。少读《世说》所载向长、禽庆之语，爱其高洁，以为是冥飞之孤凤也，及考其轶事，则皆不仕新室而逃者，然后知其所谓富不如贫、贵不如贱，盖皆有所托以长往，而非遗世者流也。范史不知其旨，遂与逢萌俱归逸民，于是后之作史者，凡遇陶潜、周续之、宗炳之徒，皆依其例，不知其判然两途也”（《鲒埼亭集》外编卷四二）。全氏意在借诸体例“史法”标明价值、意义，着眼在其人“道”之不同。他因《涧上徐先生祠堂记》说吴钜（稽田）：“稽田抱刘琨祖逖之志，而又欲雪其王袁之耻，故终身冥行不返家园。”“且由是而知先生之高蹈，非石

隐者流也”（《鮚埼亭集》卷三〇）。你由全氏对此的强调，可以相信其人尚未出“明清之际”的语境。

李楷（叔则）《宋遗民广录序》开头就说：“遗民非逸民也”（《河滨文选》卷四）。“遗”、“逸”之辨的必要性，多少系于后世（即孔子之后之世）士人对“逸”的评价态度的变化；这种变化在宋元以来的理学氛围中得到了强化。在理学人物，问题的敏感处无非在“逸”这一语词所提示的人生态度。丁元荐说过：“处乱世吾得二人焉，一曰管幼安……其一文中子，教授河汾，陶铸诸将相才为文皇用，所为隐居求志，非沮溺伦也”（《西山日记》卷下《日课》）。到易代之际顾炎武的说文中子，王夫之的论管宁，着眼处也在其人处乱世的积极姿态，即隐而不逸。

在传统语境中，与“逸”相对待的是“仕”；“逸民”是以不仕为标记的。当王夫之说“虽衰世之朝廷，犹贤于平世之草野”（《周易内传》卷二，《船山全书》第1册第205页）时，固然由“士的造就”着眼，却明白无误地表明了他关于“仕”的价值态度。既然以为君子“以仕为道”，王夫之对世俗所称的隐者（多属“逸民”）即少所许可，对“隐”也界定特严。他说：“遁非其时，则巢、许之逃尧、舜，严光、周党之亢光武也；非其义，则君臣道废，而徒以全躯保妻子为幸，孟子所谓小丈夫也”（同书卷三第291页）。“遇难而恣情旷废，无明道之心，志节虽立，独行之士耳，非君子之所谓贞也”（同卷第三一一页）。^{〔2〕}王夫之论“潜德”，涉

及了其时士夫的诸种生存情境。其赋予其所谓“退”、“处”、“遁”的含义之积极，尤能见出他本人的儒者面目——终极目标既是“龙德”的达成，而“处”与“出”均之为“优入圣域”的路径。大致同时的颜元，对《论语·微子》篇所记逸民颇不谓然，说：“天为世道人心生圣贤，原不是教他‘逸’的。七先生身分各有一定的，不可便各自成一高品，而不做担当世道、劳济生民的人，故曰‘逸民’”（《颜元集》第226页）。

处思想活跃取向各异的明清之际，即使同为儒者，也仍有着眼处的不同。黄宗羲以为如严子陵的不乐仕进，虽像是无关于“道”，仍对士人有风示意义，大有益于世道人心。^{〔3〕}孙奇逢甚至不讳言“逸”之为目标，他自说其所撰《李逸士传》，曰：“传称逸士者，以其不系籍于士而欲遗之，遗所以成其逸也。遗其名正欲逸其心也。”“士必先遗声利而后能逸。遗声利矣，稍有愤激于贫贱之念，而心已为贫贱所役，是亦不得逸也”（《夏峰先生集》卷五）。在这种表述中，“逸”俨然是较之“遗”更高的境界，而“遗”则是成“逸”的条件，表现为不囿于道德眼界的对人生境界的追求。他本人或者也是因“遗”而“逸”者。朱鹤龄则以出诸“性分”的“逸”为高。他说：“范蔚宗之论逸民，以亲鱼鸟、乐林泉归之，性分所至，非可矫饰为也”（《愚谷诗稿序》，《愚庵小集》卷八第405页）。其《竹笑轩诗集序》曰：“介白为人，磊砢自异，峭岸不为俗所喜，盖冯敬通、梁鸿、赵壹一流。山居之后，不异头陀，钟夕香朝，意颇

自适，犹之渊明，隐逸自出天性，非尽以不臣刘裕为高也”（同上第411页）。仅由此看来，朱氏并不愿附和时论，强调隐逸的政治含义，而宁坚持传统的品藻尺度，以所谓“逸品”为难得。只不过当此之际，“逸”之不易，“处”的不得已，不能不是更普遍的经验。在经济压力与政治羈縻下，朱氏所欣赏的“逸品”也难得存活。张履祥当劳顿穷乏之余，就喟叹道：“古称‘逸民’、‘处士’。今‘民’矣，何从得‘逸’；‘处’矣，有愧于‘士’，其如之何哉！”（《与陆孝垂》，《杨园先生全集》卷六）

“必也正名乎！”遗民的身份确认，本也系于视角，系于论者所处的位置与论旨。著名的宋遗民谢枋得，就其著名的“却聘书”中用了调侃的口吻说道：“今既为皇帝之游民也，庄子曰：‘呼我为马者，应之以为马；呼我为牛者，应之以为牛。’世之人有呼我为宋遭播臣者，亦可；呼我为大元游惰民者，亦可；呼我为宋顽民者，亦可；呼我为皇帝逸民者，亦可……”（《上丞相留忠斋书》，《谢叠山先生文集》卷二）^[4]不消说，谢枋得意欲宣泄其亡国之民的悲愤，但事实确也如通常的那样，界定、归类，总不免于将对象清晰化有时也片面化了。“遗民”也如其他命名，是以抹煞差异、简化事实为代价的。这或多或少也是“易代”这一特殊历史情境的结果：急剧的历史变动造成极态，鼓励两极对立的思维方式，在“澄清”的同时将现象化简。实际生活却永远琐细而繁复。即如“遗”与“逸”在具体的人那

里，界限即未必易于划定。强调区分，或也正因其相关。事实上作为一种生活方式，“遗”与“逸”几无分别——“遗”之为生活方式（以及表达方式），是直接由“隐逸传统”中承袭的。也正因此，才会有下文将要说到的后代遗民那里创造性的匮乏。遗或者逸作为一种表达式，作为一套语汇、一种语义系统，在重复运用中不可避免地凝固化了。士的选择受制于其早期历史所提供的模式——仅由遗民史也可以证明。我在下文中还将不断说到这一点。

至于明清之际士人有关“遗”、“逸”的界说，其重要依据是时机；正是时机，有可能掩盖了“个案”的丰富性。如孙奇逢，明亡之前即已“知世事不足有为，早谢公车，先后十辞朝命”，其为“征君”，非自清始，即使不遭逢易代，也未必不“逸”，不妨视为老牌逸民。傅山也如孙奇逢，因屡试不中，明亡前已无意仕进，以至制黄冠、衲头，师事还阳真人。^{〔5〕}明遗民中由明末到清初，一以贯之地不应征召的，就颇不乏其人（尽管其不应征召的理由仍有不同）。这也让人想到，易代之际的“遗”未见得全由时势所迫成，也有可能基于其人的政治经历与士人传统的生存哲学。

一时名遗民中，很有几位不愿人以“山林枯槁之士”目之，拒绝以“高尚”为标榜的。傅山讥讽道：“高尚名归义士羞，只缘人见彼王侯。钩除巢许严陵老，隐逸真堪塞九州”（《口号十一首》，《霜红龕集》卷一三）。孙奇逢屡说“有龙德者然后可以隐”（如同书卷一

三《语录》)。他说他本人“迹似于隐而实非隐也，病也”（《报陈淠水》，《夏峰先生集》卷二），将此话题由明末直说到清初，显示了其人生姿态的一贯。他说“世有不可必之行，而我无不可必之藏，所谓隐显一致耳”（同书卷四《中州人物考序》）。陈确也辞“隐者”之名，说：“迨亥、子年间，确自以老于诸生，因病告退，初非好高”（《哭长翁叔父文》，《陈确集》第345页）。其不以“弃举子业”为标榜，也应出于另一种洁癖。其说“出一处”，正与孙奇逢的说“隐”相映成趣。李颀也说：“如志非石隐，便应将经世事宜，实实体究，务求有用。一旦见知于世，庶有以自效，使斯世见儒者作用，斯民被儒者膏泽，方不枉读书一场”（《四书反身录·论语下》，《二曲集》卷三六）。也正是其人的面目。当着“遗”已成时尚，拒绝以“隐”、“遗”邀誉，高自标置，不苟同时尚的价值观，拒绝将遗民方式与遗民道德普遍化、绝对化——儒者也以此实践其所谓“存诚”的吧。

在士的历史上，“隐逸”之为传统，大大扩展了士的生存空间，从而也使得士与当道的关系、士在王朝政治格局中的角色地位复杂化了。历史生活中的“隐逸”在上述背景下，确又不只是个人化的生存态度、生存方式。至于“遗民”，更有可能将“遗”作为表达，将某种语义强化——不止强化其政治含义，而且借诸“易代”，以强化的方式表达对于士之为“士”的理解，对于士的独立性、士的选择自由的理解。这也因此不能不

是语义严重的表达。

有关遗民的辨析并不止于“遗”、“逸”。屈大均不满于仅由“出”、“处”论遗民(或“逸民”)，以为尚需依其“学”为甄别，他本人即以学黄老、方术，“失足于二氏”者的身份为可疑，甚至对陶渊明也不尽佩服(“昔朱子谓陶渊明古之逸民，然所说者庄老。噫嘻！先儒已惜之也。”参看《翁山佚文辑》卷中《书逸民传后》)。至于陈确的不以“处”为遗民境界的完成，认为处士尚需“择道而行”(参看其《道俗论上》，《陈确集》第169~170页)，也正是其一贯思路。那是一个有识之士自我审视的时期。王夫之对士的出处去就的思考，表现出不囿于时论的独特性。孙奇逢、陈确的不取无条件的“处”，拒绝将遗民方式与遗民道德普遍化，也显示了较为开阔的历史文化视野。

同属“遗”，还有遗世与否的区分。遗民论者往往发挥《易》“遁”之义，而那诠释有时正见出各人的定位、选择。孙奇逢一再申明其无意于遗世独立。其79岁时《自赞》道：“虽入山，非闭户；虽避地，非绝尘”(《夏峰先生集》卷九)，避高隐之名若浼。其《遁义哀集序》辨“辟世”与“遁世”，曰：“若问辟世与遁世之义，予曰：辟世必隐，遁世不必隐。辟则入山惟恐不深，古人所以有不留姓字于天壤者是已；遁世则如天山之两相望而不相亲，圣人处此，唯有不悔而已。辟世高，遁世大，此圣人、贤者之所由分也。”“从来处士而盗虚声，皆无所挟以自固耳。荷蕢丈人一流，总谓之辟

世，夫子序列于《论语》中，未尝不高其谊。至序逸民，不降不辱、中伦中虑、中清中权，皆遁之义也。遁之途宽，故遁之义大”（《夏峰先生集》卷四）。亦可知孙氏之取义。下文还要谈到，孙氏何止不遗世，他处清初之世的姿态无宁说是相当积极的。他的以邵雍、刘因等为仪型，岂不意味深长！他说：“陈太邱、郭林宗、管幼安、陶渊明、王文中子、周濂溪、邵尧夫、刘静修，不亢不悔，皆隐而蕴行之趣，未可与山林枯槁之士律论也”（同书卷一三《语录》）。

更细致的辨析往往略过模糊笼统的“遗”、“逸”一类名目，而关心其人的品位、等第（文化·道德）。这一种辨析本是士大夫所长；出诸遗民，则通常隐含着自我形象塑造的用意。事实上，明遗民中真正深刻的区分，确也是以选择的个人性、以各个人的自我界定、诠释为根据的。无论“遗”还是“逸”，从来都非“一道”。程颐即说：“士之自高尚亦非一道：有怀抱道德，不偶于时，而高洁自守者；有知止足之道，退而自保者；有量能度分，安于不求知者；有清介自守，不屑天下之事，独洁其身者”（《周易程氏传》卷二《周易上经下》，《二程集》第793页）。张尔岐说：“古来隐逸，差等极多。《渐》之上九曰‘可用为仪’，《蛊》之上九曰‘高尚其事’。此岂处士纯盗虚名者比哉？不然，贩夫菜佣绝意仕进，亦可以高士目之矣”（《蒿庵闲话》第394页）。傅山对“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”也有别解（参看《霜红龕集》第833页），其对“高尚”诠释亦严。王

夫之《宋论》也说：“夫隐，非漫言者。考其时，察其所以安于隐，则其志行可知也。以其行求其志，以其志定其品，则其胜劣固可知也”（《船山全书》第11册卷三第96页），应与其流品论并读。王夫之力图厘定的，无非是品类之别，因而其对隐逸对处士，都不主张做一概而论，而务为细致的区分（情境，动机，其有关行为对当世的意义，等等），他的自我期许、自我界定也正在其中。

分类及命名，本是通常的辨析手段。《读通鉴论》辨“征士”之名实，更像是有施之于近人近事的针对性：“被征不屈，名为征士，名均也，而实有辨。守君臣之义，远篡逆之党，非无当世之心，而洁己以自靖者，管宁、陶潜是也。矫厉亢爽，耻为物下，道非可隐，而自旌其志，严光、周党是也。闲适自安，萧清自喜，知不足以经世，而怡然委顺，林逋、魏野之类是也。处有余之地，可以优游，全身保名而得其所便，则韦夔、种放是也。考其行，论其世，察其志，辨其方，则其高下可得而睹矣”（《船山全书》第10册卷一八第673页）。这更可读作一篇时论。^[6]王氏在此提到考察遗民的“行”、“世”、“志”、“方”诸原则；参以王夫之的其他议论，他似更注重其人“志之所存”，力图消除因“迹”近而致的混淆。易代之际的月旦品核，较平世或更有其苛刻，甚至“死义”、“死事”者也不能免。关于遗民，虽全祖望在其《移明史馆帖子五》中以为“若概以忠义之例言之，则凡不仕二姓者，皆其人也”，上述

遗民却不欲人仅据“不仕”而做一概之论。甄别与辨析，也是撰写遗民传状、辑“遗民录”者为自己提出的任务。^[7]

正是大量的明遗民传状使人看到，“隐逸传统”不但提供了士在仕之外的另一选择，而且积累了有关的理解、诠释，以至相应的叙事模式。因而如“明清之际”这种特殊历史情境中的士的姿态，关连着士的全部历史。无宁说“遗”是士的存在方式，是士之为士的一种证明。桃花源中人赖有偶然际遇，“逸”、“遗”则出诸选择，唯士才能有的选择。“选择”是士的特殊自由，也即其特殊困境，以致其痛苦之源。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认为，“遗民”以特殊情境，将士的角色内容呈示了。甚至可以说，遗民未必是特殊的士，士倒通常是某种意义、某种程度上的遗民。因而可以视为下文将要谈到的遗民现象的时间性的补偿的，正是“遗”作为士与“当代政治”的一种关系形式，作为士的政治—人生选择，作为士的生活方式、价值态度的普遍性。你由此可以相信，“遗民”拥有极为广阔的历史文化背景；其在士的大传统之中，并有力地诠释着这大传统。

意义论

遗民作为劫后余生，其生存意义被认为尤有待于论证。下述“意义论”即是遗民自我认同的必要条件。

有关遗民生存意义的论证，通常在与“忠义”的比较中展开，此种比较正是明清之际遗民论的敏感之点。

清杨陆荣撰《殷顽录》，以死为取舍尺度，“弃官归隐野服逍遥者”不收，“虽大节无亏而不死者不录”，其所谓“殷顽”即其他史著中的“忠义”；而“野服逍遥”一类说法中包含的评价态度，是不难感知的。“忠义”、“遗民”的名目，有时确也不止被用于区分不同情境，且被用于标明等次。《读通鉴论》说处乱世的四种情势与选择：“去之”，“捐脰领而报宗祧”，“待时而有为”，“易姓名，混耕钓，以全身而延支裔”。王夫之以“去”为合于“义”，以捐生为“尚”，对最后一途则无明确评价（卷一四第 537 页）。遗民本人的论忠义、遗民，亦未始没有等第区分。

此种区分由正史的体例予以认定；到全祖望提出质疑时，似早经相沿成习。全氏《移明史馆帖子五》肯定了《宋史》“忠义传序”所谓“世变沦胥，晦迹冥遁，能以贞厉保厥初心，抑又其次，以类附从”为“发前人未发之蒙”。而令人莫名所以的是，《宋史》列传十卷“仍只及死绥仗节诸君，未尝载谢翱、郑思肖只字”，足证偏见之深不可拔。且此《宋史》之“忠义传序”，也正是一篇“等差”论：分别忠义之死为“上”，为“次”，而以“毁迹冥遁”为“又其次”。也应因有见于此，全氏更慷慨言之：“则西台之血，何必不与苌弘同碧；晞发白石之吟，何必不与采薇同哀！使必以一死一生遂岐其人而二之，是论世者之无见也。且士之报国原自各有分限，未尝概以一死期之。”“倘谓非杀身不可以言忠，则是伯夷、商容亦尚有惭德也。”的是一篇

有力的意义论，尽管仍不足以影响《明史》的编纂体例。

持论与全氏相近者自不乏其人。《碑传集补》卷三六《高士戴耘野先生祠堂记》一文即以为“自古玄黄之际，忠臣义士不为捐躯湛族，则为远引高蹈，或韬影灭响留其身以行己之志，二者盖未易言轻重矣。”孙奇逢也说“死”与“遁”倘“有攸当”，“同归于仁”（《寄王生洲》，《夏峰先生集》卷二）。明清之际士人阐发此义，通常以宋人为现成的论据，如钱谦益以为“世有皋羽、圣予其人，诚令与履善、君实比志而絜功，其为斯世之砥柱则一也”（《张子石六十寿序》，《牧斋有学集》卷二三第930页。按圣予，龚开；履善，文天祥；君实，陆秀夫）。

蒋臣《征君刘公伯宗行略》比较刘城（伯宗）与吴应箕（次尾），论生死难易，曰：“次尾既以义勇奋发，不忘丧元，如田横客烈烈以死，覆巢之下无完卵矣，幸赖伯宗存济其家，教养其孤，俾无颠隮。非一死不足以成次尾，然而所以处伯宗者，则更难矣”（见《峰桐集》）。近人缪荃孙序《贵池二妙集》，正沿用了上述说法：“吴先生正命后，掩遗骸、恤遗孤、编遗著，后死之责，刘先生独为其难，不以一死一生而人遂谓之不同也。”这是常见的遗民价值论之一种。

论遗民生存价值有进于此的，即如所谓“继志述事”。清人叶燮《徐侯斋先生墓志铭》曰：“然使先生从文靖公死于五十年之前，则夫子同尽固烈，而继志述事